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或“贵部”)《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多个与塑瓶输液生产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分别亏损522.75万元和424.93万元，请说明该等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的影响，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回复：  
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及其具体原因如下：

1.1 珍珠制药(安岳分公司)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14年度本项目实现的净利润较人民币1,201.72万元，低于项目预期效益。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2012年11月通过新版GMP认证后，市场环境变化对产品结构和销售价格均产生影响，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1.2 江西科伦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根据江西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江西科伦已整体搬迁并收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4,000万元，厂内设备中尚有可用的机器设备已投入生产。该项目在2014年度处于停产搬迁过程中，故未产生效益。

1.3 湖南科伦新建输液双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新建了两条输液双软袋输液生产线，已建成年产输液双软袋输液2,000万瓶的生产能力，但由于该项目生产产品已于2013年申报至相关部门审查，目前尚在审批中，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投产时间从2014年12月推迟至2015年6月。

1.4 山东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2014年本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9.45万元，低于项目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产，市场供应整体呈现供过于求，塑瓶包装输液价格一路走低，导致塑瓶输液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本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在项目建设期即对项目生产进行了调整，使该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可兼顾生产塑瓶输液产品、PP软袋产品以及可立袋产品，该三种包装方式输液产品的产能及效益需在招投标中标后方可逐步释放。

1.5 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2014年度本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4.93万元，低于项目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产，市场供应整体呈现供过于求，塑瓶包装输液价格一路走低，导致塑瓶输液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本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在项目建设期即对项目生产进行了调整，使该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可兼顾生产塑瓶输液产品、PP软袋产品以及可立袋产品，该三种包装方式输液产品的产能及效益需在招投标中标后方可逐步释放。

1.6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  
2014年本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76.46万元，低于本公司项目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于2014年度完工并于2014年3月31日才取得GMP证书，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

1.7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本项目净亏损为人民币322.75万元，低于项目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产，市场供应整体呈现供过于求，塑瓶包装输液价格一路走低，导致塑瓶输液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对原本同生产线进行了调整，使该生产线可兼顾生产塑瓶输液产品及可立袋产品，该两种包装方式输液产品的产能及效益需在招投标中标后方可逐步释放。

1.8 河南科伦在鲁在投项目  
2014年本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1.9万元，低于项目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产，市场供应整体呈现供过于求，塑瓶包装输液价格一路走低，导致塑瓶输液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目前公司已通过新包材的认证，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的招投标工作，待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可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该项目的盈利水平。

1.9 伊犁伊宁新建输液车间内部建设项目  
该项目未按计划进行建设，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4月24日《环境保护法》修订案通过后，国家通过加快立法手段，提高企业环保违法成本，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与企业环保责任的关联，并加大执法手段，提高企业环保违法成本，致使企业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使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大幅增加，项目整体效益因此受限，预计该项目将于2015年内整体完工。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最小现金流产生单元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以估计上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孰高方式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为：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或6年财务预算和16%至18%的税前折现率预计相应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或6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现值保持稳定；公允价值的的方法为：本公司根据资产组不同资产的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对相应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4年度本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3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618万元。

2.你公司于公司伊犁伊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亏损2106.43万元和5733.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98万元和-2.28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伊犁伊宁应收账款余额为59.58亿元。请说明伊犁伊宁连续两年发生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应收账款质量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予少数股东的情况，偿债能力分析，以及保障资金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伊犁伊宁为公司实施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主体，该生产线中间体项目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已先后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和2014年4月26日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公告》(2011-004号)和《关于增加抗生素中间体项目投资的公告》(2014-016号)，投资总额为59.66亿元。由于伊犁伊宁注册资本较小，因此其项目资金均由本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故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度伊犁伊宁尚处于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阶段，因此出现经营亏损；2014年度，伊犁伊宁的一期生产线于2014年4月16日通过环评验收正式投产，二期工程仍处于工程施工阶段，在一期工程通过环评验收后，其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过程，人工费用全年固定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伊犁伊宁2014年的营业收入中包含折旧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该部分固定成本不会随着产能利用率而相应减少，因此导致伊犁伊宁产成品的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值，其2014年出现经营亏损。

2013年度，伊犁伊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6.98万元，主要为经营性亏损所致。2014年度，伊犁伊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伊犁伊宁产销量增加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料)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36亿元、1.33亿元。本公司应收伊犁伊宁款项主要用于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工程项目投入资金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进行管理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资金则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和管理，如《大额预付款资金管理、金额、账龄等情况在公司年报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定期披露。

伊犁伊宁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合计持有伊犁伊宁5%的股份。  
于2014年12月31日，伊犁伊宁的负债除应付本公司59.58亿元代垫款项外，其余负债合计7.96亿元。2014年度，伊犁伊宁的营业收入为5.39亿元，预计随着2015年一期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及二期工程投产，工程完工并逐步投产，伊犁伊宁项目的营业收入将增加，由此经营现金流将得以改善。伊犁伊宁作为人本公司在开发范围内并由本公司持股95%的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其对外款项的收支超过一定金额均需通过本公司审批以保障资金安全，其偿债能力和资产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43.41亿元，同比增长52.21%，请说明建设资金来源、相关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减值测试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发行的中期票据、银行借款及其他自筹资金。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判断其同时符合后述三个条件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本公司借款费用一般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资产，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其他借款费用，根据其实际发生额计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确认应予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基金2015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亿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60,220,419.82	0.897	0.897
2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197,807,992.67	0.548	0.548

以上数据均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为银华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3日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始代理银华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定期提供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通下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增: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水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4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5	银华中证长债指数固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7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28;C类:000028
18	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064;B类:000065
19	银华永泰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强 联系人：何文才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2.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3.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4.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2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南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伟思股份(证券代码:002003)、采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大立科技”、“伟思股份”复牌且其又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关于前海开源源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161815
基金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7月3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7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5年7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5年7月3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独立日前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7月3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7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5年7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5年7月3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独立日前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源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源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源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源远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自2015年6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6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范围: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式:本次分配以2015年3月31日总股本1,257,624,0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251,524,805.80元。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4,549,118.80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使用。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据此，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应纳税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应纳税预扣额，超过已扣缴预扣额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7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公司将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三、 股权登记日、出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 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重庆力帆投资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1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兴银银行—鑫壹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信资管双喜双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30350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2

## 大冶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大冶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集团旗下公司股权，同时拟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75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核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其中600万元为伊犁伊宁为实施伊犁伊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于2011年为厂区建设

地支付的项目土地预付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3月由伊犁市边境经济